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452號

債 權 人 翁依岑

債 務 人 涵舍貿易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安渝

債 務 人 洪偉鈞

一、(一)債務人洪偉鈞、洪安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涵舍貿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肆萬
陸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前二項之給付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餘
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(四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